

## 附件 2

### 《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规范及工作指导办法》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2024 年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立项。

本标准由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上海电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二）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的背景：随着我国工业生产和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更新，生产制造企业都会在设备管理工作中面临生产设备的淘汰与更新，如何确保设备报废淘汰有标准可以依据，使得判别工作更加规范，是设备管理工作中要思考的问题。

为加强和指导企业设备资产管理，规范技术鉴定人员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活动中的依据和行为，指导其客观、准确地开展鉴定工作，为企业提供可靠、合规的设备报废技术鉴定意见，特制定本规范及工作指导办法。

#####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是准备阶段，主要是召集行业内有意愿参与本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或个人，确定最终参与起草单位或个人名单，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

2、调研阶段：2025 年 3 月是调研阶段，主要是向参与本标准编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研工作，收集各个企业在业务拓展、服务交付、项目运营等环节的实际情况，作为标准起草的基础性资料。开展方式主要以线下调研的方式进行。

3、起草阶段：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为标准草案起草阶段，由牵头起草单位执笔，主要起草单位参与，根据标准立项申请时确定的主要章节及内容开展起草工作。

4、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草案于 4 月分别下发给所有参与编制的单位及个人，以线上方式开展首次征求意见，并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多次线下会议的召开，以面对面方式对草案展开讨论。根据会上征求意见的结果对草案进行修改调整，于 9 月 15 日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决定是否召开第二次线下会议进行讨论。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工作，同步完成草案修改调整工作，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文件。

## **二、标准编制原则**

### **（一）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结构和编写原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保证标准编

写的规范性。

## **（二）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时基于设备管理工作者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结合已有的设备管理参考资料等技术文件、刊物，综合提炼并完善以后形成的，具有专业通用性。

规定了企业开展设备报废技术鉴定的实施规范、报废与鉴定的标准和依据以及工作指导原则，适用于企业设备报废及技术鉴定工作的组织和鉴定意见与建议的出具。除了为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工作提供指导，还可对国家和行业、团体相关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提供支持。

## **三、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一）标准的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企业开展设备报废技术鉴定的实施规范、报废与鉴定的标准和依据以及工作指导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设备报废及技术鉴定工作的组织和鉴定意见与建议的出具。

### **（二）主要技术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适用鉴定对象
- 5 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原则性依据
- 6 鉴定基本方法与工作原则

- 7 特种设备的报废判定
- 8 鉴定工作基本程序
- 9 技术鉴定结果
- 10 对鉴定专家组及人员的要求
- 11 关于设备报废技术鉴定收费
- 12 其它

## **五、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 **九、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设备报废及技术鉴定工作指导办法》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15 日